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明儒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N02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31995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995640_附件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4057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詳閱旨揭要點內容，並請於適當時間與場合向親師生妥為宣導與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旨揭要點內容業同步置於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e.ntpc.edu.tw/12basic>) 最新消息。
- 四、請臺北市與基隆市政府教育局(處)惠予轉知貴屬學校旨揭要點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